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4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事项的说明回复如下：

1.上海繁银持有的 11.88%公司股份被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冻结，冻结原因披露为涉及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侦办的相关案件。请核查并说明上述股份冻结的具体原因、上海繁银是否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次股份转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根据律师对朱定楷先生的访谈及经朱定楷先生本人确定、上海繁银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繁银持有的 11.88%股份被冻结系上海繁银涉及到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立案侦查的一起寻衅滋事案，虞凌云为主要犯罪嫌疑人。上海繁银从未收到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通知。

律师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就上海繁银是否收到立案侦查事项进行了关键词搜索，未发现上海繁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查询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案号为(2020)苏12刑初18号的虞凌云等7人相关案件已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点开庭，被告人并未涉及上海繁银。

综上，上海繁银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前6个月内，上海繁银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的情况，公司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律师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繁银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前6个月内，上海繁银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的情况，公司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2.上海繁银将持有的 11.88%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瑞安创享行使。

(1) 请说明表决权委托股份是否具有明确的未来转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对象及转让价格安排等，以及相关安排是否不可撤销。

回复：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4.3.3项之约定：“若甲方有权减持股份但在减持前应提前15个交易日告知乙方，乙方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前述甲方转让的股票享有优先购买权。在乙方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且符合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在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转让乙方，并完成过户登记。如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可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注：《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甲方指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指瑞安市创享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6.3 项之约定：“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除本协议约定或因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而甲方被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持、质押、处置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举债等方式最终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过户，甲方聘请的专业顾问、近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如有）或任何代表该方行使权利的人士，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的备忘录、意向书、允诺、合同或协议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经乙方书面同意减持的，甲方应在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应减持交易的定价下限基础上参考本次股份转让中上市公司的估值价格确定减持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拟减持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4.3.3 项、6.3 项对于表决权委托股份作出了未来转让安排，在上海繁银有权减持股份且拟减持股份时，应取得瑞安创享的书面同意，上海繁银应在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应减持交易的定价下限基础上参考本次股份转让中上市公司的估值价格确定减持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瑞安创享享有拟减持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瑞安创享可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受让上海繁银转让的股份。在《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且协议双方没有进一步约定的前提下，上述相关安排不可撤销。

（2）请结合委托期限届满的触发情形约定，逐项分析说明相关约定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的触发情形，《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 4.3.2 项进行了相关约定：“授权股份”和“标的股份”的委托期间（以下简称“委托期间”）自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1）上海繁银不再持有授权股份或标的股份；（2）标的股份首期交割日起 6 个月内未完成第二期交割的；（3）瑞安创享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外部监管机构或者任何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导致的表决委托终止；（5）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注：“授权股份”为上海繁银持有的处于冻结中的 50,901,030 股华星创业股份，占华星创业总股本的 11.88%；“标的股份”为上海繁银持有的 16,074,010 股华星创业股份，占华星创业总股本的 3.75%。）

对于委托期限届满的第（1）种情形的分析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繁银拟进行表决权委托的 50,901,030 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不排除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上海繁银不再持有授权股份，触发委托期限届满的第（1）种情形，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根据瑞安创享控股股东朱东成先生表示：“如果上海繁银拟进行表决权委托的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拍卖且非公开发行未成功，则瑞安创享将会积极参与司法拍卖，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瑞安创享出具的承诺函表示：“如果上海繁银拟进行表决权委托的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拍卖且非公开发行未成功，则瑞安创享或其关联方将会积极参与司法拍卖，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鉴于此，故瑞安创享控制权仍较为稳定。

对于委托期限届满的第（2）种情形的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修订）第 3.6.4 条第一款：“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华星创业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为±20%。《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每股转让价格均值为 5.9 元/股，对应二级市场可交易价格区间为 4.72~7.08 元/股，而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上市公司最近 6 个月的股票收盘价的价格区间在 4.46 元/股至 6.75 元/股之间。

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3.2 约定：“第二期交割：在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全部过户给乙方之日起满 90 日且满足适时适用的减持规则或交易规则后的 30 日内（但不得晚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要求转让第二期交割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二期交割通知”），明确当期交割的股份数量、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受让数量、交割日期等。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7,501,205 股股份，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须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笔对价款”）。”

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 90 个自然日内发生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在大宗交易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双方将尽快完成第二期交割，故触发

委托期限届满的第（2）种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对于委托期限届满的第（3）种情形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瑞安创享出具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指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6,074,01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安创享）不会进行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股份。”

律师认为：委托期限届满的第（3）种情形在收购完成 18 个月内触发的风险较小，故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影响也相应较小。

对于委托期限届满的第（4）种情形的分析

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从而被外部监管机构或者任何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而导致的表决委托终止的可能性较小。

对于委托期限届满的第（5）种情形的分析

根据律师对朱定楷、朱东成的访谈以及《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对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具有促成本次交易的意愿，且协议已经生效，瑞安创享已经支付定金 1,500 万元。同时，首期股份交割后，表决权委托即生效，且在首期股份交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瑞安创享提名全部董事候选人，将实际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如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将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以尽量避免协议被解除或终止。

基于上述原因，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协议解除与终止的风险较小。

瑞安创享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3.5 项约定，“瑞安创享承诺在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择机促使上市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并且瑞安创享或其关联方应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律师认为：如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能够顺利实施且瑞安创享或其关联方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会起到积极作用。

（3）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相关投资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若是，请说明相关投资主体的一致行动安排，若否，请提供反证。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繁银在首期股票交割完成后将其所持有的华星创业股票表决权全部委托给瑞安创享行使，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通过协议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构成一致行动人。

为了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繁银与瑞安创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上海繁银将其持有的华星创业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瑞安创享行使的股东权利范围之内，上海繁银当然的与瑞安创享保持一致行动；如果还有其他超过表决权委托的事项而需要上海繁银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上海繁银亦应与瑞安创享保持一致行动，由瑞安创享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上海繁银的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同，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时，一致行动协议自动解除。

律师认为：上海繁银与瑞安创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由瑞安创享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3. 2020 年 9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实际控制人朱定楷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核查并说明朱定楷在被立案调查后即进行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交易的具体原因，以及朱定楷被立案调查是否构成本次交易实施的障碍。请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朱定楷先生本人表示：“本人进行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原因系因上海繁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等因素影响，银行等融资机构收缩贷款规模，导致资金紧张，上市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影响，且本人身体情况不佳，控制权转让事项与本人被立案调查不存在因果关系。”

朱定楷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中证调查字 2020035001 号），通知内容如下：“朱定楷：因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实施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经过律师通过电话向上述立案调查经办人员了解、对朱定楷先生的访谈及经朱定楷先生本人确定，朱定楷涉嫌的上述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事项，与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无关。

律师认为：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交易与朱定楷被立案调查不存在因果关系。朱定楷系个人原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上海繁银并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海繁银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实施的障碍。

4.公告显示，瑞安创享承诺在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择机促使上市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瑞安创享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请核查并说明公司拟启动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回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

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公司自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朱定楷因涉嫌内幕交易，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没有明确的结论，目前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四）的规定，如后期该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内幕交易行为，则会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五）的规定。公司发现除因原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朱定楷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外，未发现其他会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朱定楷先生出具说明，详细内容如下：“若因本人原因对上市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本人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配合瑞安创享及上市公司做出相应调整包括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保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

根据上海繁银与瑞安创享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海繁银将促使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瑞安创享提名，且上海繁银应当支持并协助促使瑞安创享提名的该等

人员均当选相应职务。根据瑞安创享说明，其届时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提名董事、监事人选。

公司已离任副总经理李嫚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2020年5月8日公司离任副总经理李嫚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因短线交易被行政处罚。2020年3月13日，李嫚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已经生效，已经消除由于其个人的原因导致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认为，非公开发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等对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宜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5.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为9,483.67万元，请核查并说明瑞安创享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瑞安创享承诺其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瑞安创享将按照每股人民币5.90元的价格，受让上海繁银持有的上市公司16,074,01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75%），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836,659元。

根据瑞安创享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为股东出资，不存在任何借款或结构化融资。

根据转账凭证及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安会检[2020]004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瑞安创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亿元，足额覆盖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转账凭证及瑞安创享实际控制人朱东成先生出具的说明，其股东出资直接来自直系亲属经营积累。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瑞安创享自有资金，为股东出资，不存在借款或结构化融资，来源合法合规。

6.请自查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情期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经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并向公司提交自查报告或其他方式确认，回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此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在知情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发现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情期间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经通过系统报送至贵部。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